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4000-2017

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22日发布
2017年12月22日实施

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4000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联办机构

无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十)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 受理要求

1. 申请时限

无

2. 受理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3. 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该事项不予批准：1. 无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不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不符合有关规定；2. 理事会成员不是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同时在理事会任职；3. 秘书长不是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由同一人兼任，没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4. 没有设监事；5. 没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6.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下；7. 申请时被纳入异常名录；8.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无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无

(十五) 申请材料

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3	理事会会议纪要；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相关部门核发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十六) 结果名称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十七)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 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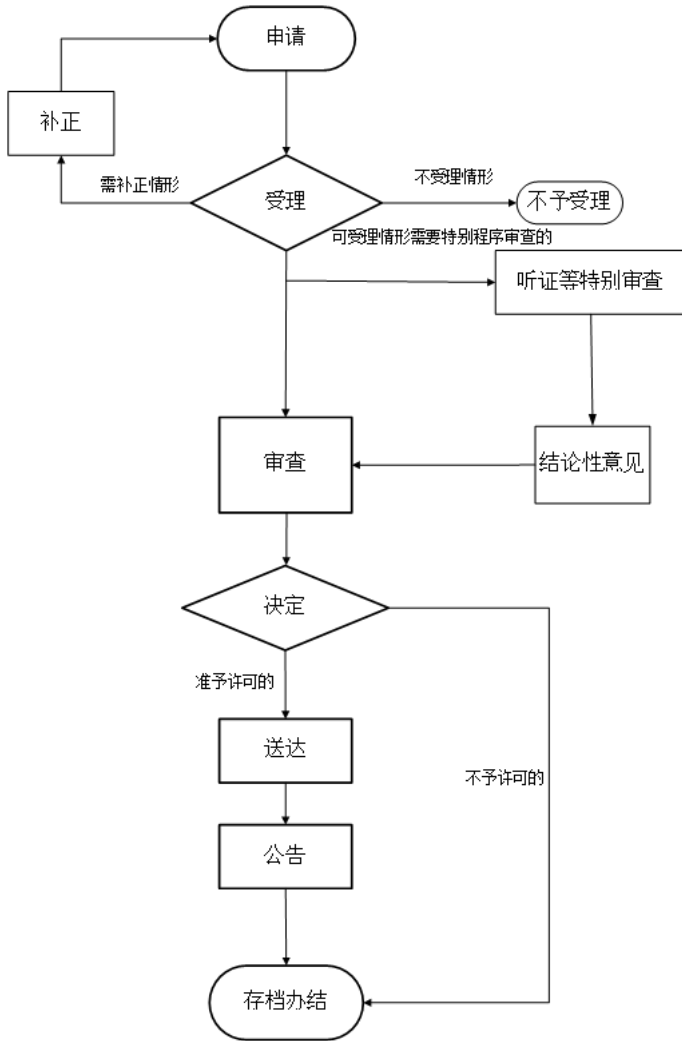
(二十)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503室. 民间组织管理科
交通指引：公交：2路 地铁：

(二十一) 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理事会通过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三) 提交材料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提交的材料。

(四) 审核决定

提交材料完备的，市民政局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或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办理服务

(一) 预约办理

可通过电话预约 电话号码:0717-6918310

(二) 咨询

可来电咨询办理进程及结果：0717-6918310

(三) 进程与结果查询

无

(四) 物流快递

无

(五) 网上支付

无

(六) 常见问题

1、问题：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复：根据《慈善法》第22条的规定，慈善组织要取得公开募捐资格，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依法登记满二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之外，慈善组织在依法登记前两年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当慈善组织规范运行

两年以后，才能够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二是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即慈善组织要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并且能够良性运转，才具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资质。三是主动提出申请。在依法登记满两年、且运作规范的情况下，慈善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接到申请后，民政部门要对提出申请的慈善组织进行审查，并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民政部门应当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以便慈善组织能够及时享有这一合法权利；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民政部门应当用书面的方式说明理由，以便慈善组织能够按照要求进行调整。慈善组织不服该决定的，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二）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docx；（范本）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jpg（结果样本）